

关于水污染防治行动考核第三方督查 项目的需求说明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按期实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推进落实《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 年）》（武政[2016]28 号），督促各区（功能区）及相关部门按计划高标准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我局拟委托国内有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对我市开展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考核第三方督查。相关需求和相关要求说明如下：

一、项目成果需求

（一）依据《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 年）》、《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修订版）》（武环委[2018]2 号）具体规定，拟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考核第三方督查实施方案》。

（二）本项目分 I 包、II 包、III 包，I 包的标的为 120 万，II 包的标的为 120 万，III 包的标的为 60 万。投标人可选择多个包投标，但只能按顺序（所投包号顺序）中一个包。当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将按标包序号数字顺序推荐其中标候选资格，第二包则由排名第二顺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I 包负责范围：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等 6 个区重点水体、水环境突出问题现场督查检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现场核查；

负责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汇总全市突出水环境问题并核实各区整改工作情况。

II包负责范围：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等6个区重点水体、水环境突出问题现场督查检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现场核查。

III包负责范围：汉阳区、蔡甸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等3个区重点水体、水环境突出问题现场督查检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现场核查。

（三）每周形成《水环境突出问题通报》，每月在国考断面监测日前开展沿线排查，形成国考断面水质预测分析报告，每季度综合分析全市水环境质量及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对督查的重点水体水环境质量、排口展开监测，并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监测报告。月度、季度均应制作视频短片曝光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时长不得少于20分钟。

（四）其他水环境突出问题现场督察工作。

（五）本项目时间周期为12个月。

二、要求

（一）总体要求：依据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招标人的要求，每月制定巡查方案，并结合国考断面水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及预警。每日向招标人及时反馈巡查计划，以影像视频形式记录督查发现水污染突出问题及具体情况（含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具体时间、所属区域、具体地点等）。

（二）内容要求：17条重点河流、166个湖泊、9个大中型水库污染现状；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隐患情况；各类环保督

查、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媒体关注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其他水环境污染问题。

（三）质量要求：以国家和省下达我市的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考核指标、我市明确的水环境主要指标目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为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督查巡查，以调查记录单、监测数据、影像等形式准确有效记录督查发现的水污染突出问题。监测数据应真实有效，客观准确反映水体水质现状；影像视频拍摄画质清晰、稳定、流畅，污染现象明显，能准确反映水污染现象、产生污染现象的主体以及周边环境；视频剪辑和配音等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反映水污染问题的时间、地址和问题的具体内容，通过分析整理汇编成册书面报送招标方。

（四）时间要求：督查发现水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的信息应当于当日及时反馈给招标单位，每周一报送上周《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通报》、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的月度督查资料汇编及影像视频资料、每季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水环境质量及水污染防治工作分析报告》，并梳理上季度交办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对突发水环境问题，应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立即组织对指定区域开展专项水环境污染督查，并按时提交专项督查工作材料。

（五）频次要求：每个工作日组织开展督查调查；对国考断面及沿线港渠、排口的调查每月不少于1次；对各区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重点河流、湖泊断面现场调查每双月不少于1次；劣五类湖泊每季不少于1次；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现场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地级以上集中

式饮用水源地现场调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77 个非重点湖泊每年不少于 1 次。

（六）工作保障要求：项目组应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和车辆保障能力；项目组参与现状调查及环境监测的具体人员应具有环境保护专业知识；项目组应能够承担视频录制、剪辑，能够对问题现象进行分析编制工作报告等。

三、竞标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外委监测除外）。外委监测单位必须具有环境检测资质（具有国家计量认证 CMA 合格证书）及现场采样分析能力。

（二）投标单位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类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具备综合协调能力、技术能力、分析能力，具有环保相关工作经验及成果等（附近 3 年来相关合同或报告封面、目录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熟悉环境保护与防治相关的基本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考核指标及考评要求。